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总第 195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1.红河州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3
2.曲靖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8
3.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农村“厕所革命”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2
4.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昆明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6
5.临沧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1
6.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5
7.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审计的结果公告	29
8.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2

9.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结果公告	36
10.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保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43

红河州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2年12月—2023年3月，对红河州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抽查的红河州本级3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类学校和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生源规模为16444人。2020—2022年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3881.10万元，在编教职工支出总额31482.98万元；编外人员支出总额6812.45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

红河州本级3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2022年初结转结余310.04万元，本年收入21799.94万元，本年支出22019.0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12.16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红河州人民政府在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基本遵守了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红河州人民政府及延伸调查的相关单位存在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未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源资产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1. 未严格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

2. 州师范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不达标。
3. 州师范学校未按要求联合开办5年制高职教育。
4. 州农校未按协议开展合作办学。

(二) 职业教育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5. 红河州财政局违规收回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专项资金811.51万元。
6. 州师范学校挪用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补助资金284.07万元。
7. 某公司挪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债资金3227.62万元。
8. 职教园区建设指挥部违规使用职教园区建设资金41558.50万元。
9. 州师范学校等3所学校学生教材结余款113.97万元未及时清理。
10. 州师范学校及州农校结余资金和结转2年以上存量资金21.98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 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11. 州农校等3所学校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574.15万元应缴未缴州级财政。
12. 州师范学校应收未收租金5.05万元。

(四) 职教园区及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方面的问题

13. 州师范学校违规将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资金共计1014.94万元。

(五) 党纪和财经纪律执行方面的问题

14. 租金收入5.34万元未纳入单位统一核算管理，形成“小金库”。
15. 州师范学校违规为教职工个人报销差旅费2.99万元。

16. 州师范学校等3所学校的10名教职工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创办企业或兼职。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严格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问题，要求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针对州师范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不达标的问题，要求推动校企融合，确保“双师型”教师比达标；针对州师范学校未按要求联合开办5年制高职教育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协议联合开办五年制高职教育；针对州农校未按协议开展合作办学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校企合作办学的管理；针对红河州财政局违规收回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专项资金811.51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针对州师范学校挪用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补助资金284.07万元的问题，要求原渠道归还；针对某公司挪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债资金3227.62万元的问题，要求原渠道归还；针对职教园区建设指挥部违规使用职教园区建设资金41558.50万元的问题，要求追回资金；针对州师范学校等3所学校学生教材结余款113.97万元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清退；针对州师范学校及州农校结余资金和结转2年以上存量资金21.98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因审计期间已上缴，要求加强监管；针对州农校等3所学校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574.15万元应缴未缴州级财政的问题，作上缴州级财政处理；针对州师范学校应收未收租金5.05万元的问题，因审计期间已收回，要求加强监管；针对州师范学校违规将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问题、租金收入5.34万元未纳

入单位统一核算管理形成“小金库”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州师范学校违规为教职工个人报销差旅费 2.99 万元的问题，因审计期间已收回违规报销费用，要求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报销；针对州师范学校等 3 所学校的 10 名教职工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创办企业或兼职的问题，要求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建设；二是切实加强职业教育预算资金的收支分配管理；三是规范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强化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红河州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10 个，正在整改 4 个，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严格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问题，印发了《红河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等，并有序组织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完成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不达标问题，已按规定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完成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未按要求联合开办 5 年制高职教育问题，红河学院已派遣教师到校教学或由红河学院聘请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完成剩余教学内容，完成整改；针对州农校未按协议开展合作办学问题，已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将学生送到合作企业进行培养，完成整改；针对红河州财政局违规收回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专项资金 811.51 万元问题，资金已安排下达，完成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挪用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284.07 万元问题，已将

资金原渠道归还，完成整改；针对某公司挪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债资金 3227.62 万元问题，正在筹措资金整改；针对职教园区建设指挥部违规使用职教园区建设资金 41558.50 万元问题，已追回资金 10756.54 万元，未追回资金 30801.96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等 3 所学校学生教材结余款 113.97 万元未及时清理问题，已清理 7.31 万元，未清理 106.66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及州农校结余资金和结转 2 年以上存量资金 21.98 万元未上缴财政问题，审计期间已上缴州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州农校等 3 所学校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574.15 万元应缴未缴州级财政问题，正在筹措资金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应收未收租金 5.05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租金，完成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违规为教职工个人报销差旅费 2.99 万元问题，教职工已退回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完成整改；针对州师范学校等 3 所学校的 10 名教职工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创办企业或兼职问题，教职工经营店铺或兼任职务均已注销或退出，完成整改。

曲靖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 2023 年 1—3 月，对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麒麟区和陆良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延伸抽查了越州镇、龙海乡等 6 个乡镇。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曲靖市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87520.59 万元，累计支出 87520.59 万元，无结转结余。上级累计下达曲靖市农村厕所改建任务 529468 座，曲靖市累计完成农村厕所改建任务 529647 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9—2022 年，曲靖市着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较大提升和改善。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麒麟区、陆良县及部分乡镇仍存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被挪用、套取或重复发放、拨付不及时，户厕联建公厕工程质量不达标、建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的问题

1. 陆良县教育体育局 22 座村镇学校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
2. 陆良县挪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3254.58 万元。

(二) 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陆良县长期滞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5233.11 万元。
4. 麒麟区越州镇 3 个村委会违规扩大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53.26 万元。
5. 麒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公共厕所改造专项资金长期结余 8.62 万元。
6. 麒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3 个村委会虚报户厕改造完成数 589 户,套取户厕改造资金 23.56 万元。
7. 麒麟区、陆良县违规重复发放 569 户农户户厕奖补资金 22.84 万元。

(三) 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8. 麒麟区、陆良县人民政府监管不力, 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标准。
9. 麒麟区、陆良县人民政府监管不力, 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
10. 麒麟区、陆良县 4 个乡镇 41 座户厕联建公厕建后管护不到位。

(四) 纪律作风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陆良县人民政府未履行监管职责, 致使龙海乡人民政府未将厕改资金收支纳入会计核算, 资金收支及去向不明。

12. 管理人员违规领取户厕改造资金 0.56 万元。

(五)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准确。

三、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的问题, 要求加快村镇学校厕所改造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资金分配拨付、

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挪用资金归还原渠道，加快资金拨付，强化奖补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管护资金，收回项目结余、套取和违规发放的资金；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严守工程施工程序，严格落实管护制度，清查老旧公厕改造项目，对不达标厕所、彩钢瓦进行返修、更换，持续监测化粪池沉降风险；针对纪律作风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清查厕改资金收支真实情况，严肃处理失职行为，追回被个人违规领取资金；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准确掌握、及时录入农村改厕工作动态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确保工程如期完成；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效。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曲靖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1 个问题正在整改，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陆良县 22 座村镇学校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座，10 座正在整改；针对陆良县挪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3254.58 万元的问题，挪用资金已归还原渠道，完成整改；针对陆良县滞拨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5233.11 万元的问题，滞拨资金已拨付完毕，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越州镇 3 个村委会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53.26 万元的问题，管护资金已填补，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长期结余 8.62 万元的问题，结余资金已收回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3 个村委会虚报完成数 589

户，套取改造资金 23.56 万元的问题，套取资金已收回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陆良县重复发放 569 户农户户厕奖补资金 22.84 万元的问题，重复发放资金已收回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陆良县监管不力，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问题，已建立监测台账持续监测沉降、更换彩钢瓦，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陆良县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的问题，已对有关程序和资料查缺补漏，已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陆良县 4 个乡镇 41 座户厕联建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已制定厕所管护制度，已完成整改；针对陆良县龙海乡人民政府未将厕改资金收支纳入会计核算的问题，已将厕改资金收支纳入会计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管理人员违规领取户厕改造资金 0.56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完毕；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已对平台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完成整改。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农村“厕所革命”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1—3月，对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农村“厕所革命”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政策落实，“厕所革命”工作取得成效，2019年1月—2022年12月，西双版纳州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资金8938.54万元，累计支出8047.49万元，中央和省累计下达西双版纳州农村厕所改建任务53880座，西双版纳州完成厕所改建任务54409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全州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建立了组织机构，制定了目标任务，各项政策措施基本落实，农村厕所及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但审计调查也发现，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也存在目标任务未完成、挪用资金、建设管护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景洪市乡镇公厕、农村户厕任务未完成。

（1）景洪市未完成6座乡镇镇区公厕改造任务。

(2) 景哈乡未完成农村户厕改建目标任务 92 座。

(二) 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虚列厕所管护资金支出，涉及资金 35.52 万元。

3. 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涉及资金 49.56 万元。

4. 挪用“厕所革命”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93.80 万元。

5. 应兑未兑配套农户户厕奖补资金 1377.50 万元，涉及农户 16144 户。

6. 景洪市、勐海县向不符合条件农户重复发放奖补资金 3.46 万元，涉及农户 60 户。

(三) 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景洪市、勐海县 9 座公厕管护不到位。

8. 部分公厕户厕建设质量不达标，涉及公厕 15 座、8 户户厕。

9. 勐海县 6 辆吸粪车使用率不高，涉及资金 95.68 万元。

10. 勐海县已交付使用的公厕、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涉及金额 370.68 万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对任务未完成方面的问题，要求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对虚列管护资金支出 35.52 万元的问题，要求按进度据实拨付管护费用；对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49.56 万元的问题，要求按照规定使用管护资金；对挪用“厕所革命”结余资金 93.80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 93.80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用于“厕所革命”项目；对应兑未兑奖补资金

1377.50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对重复发放奖补资金的问题，要求收回奖补资金 3.46 万元；对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定期打扫、清理、巡查，及时维护；对公厕户厕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吸粪车使用率不高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确保资产发挥效用；对公厕、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规范资产管理核算。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建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污水治理、边境示范村等涉农项目的整合，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等项目建设，发挥综合效益；二是建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强化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尽快制定厕所后期管护机制，落实落细管护资金责任，加大主管部门监管力度。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于公厕户厕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景洪市已将景哈乡户厕任务调减 92 户，将资金 9.20 万元调整用于公厕建设，公厕建设任务已完成，已完成整改；景洪市 6 座公厕建设目前已完成选址，正办理土地手续，正在整改中；对于虚列 35.52 万元管护资金支出的问题，已收回资金 35.52 万元，正在整改；对于扩大 49.56 万元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已收回资金 49.56 万元，已完成整改；对于挪用“厕所革命”结余资金 93.80 万元的问题，已将 93.80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用于“厕所革命”项目，已完成整改；对于应兑未兑奖补资金 1377.50 万元的问题，目前已筹

集到兑付资金 361.21 万元，其余部分已制定计划，在两年内完成兑付，正在整改中；对于重复发放奖补资金的问题，已收回奖补资金 3.46 万元，已完成整改；对于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已按要求打扫清理并及时维护，已完成整改；对于公厕户厕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吸粪车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已制定管理措施，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发挥效用，已完成整改；对于公厕、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的问题，已按要求纳入资产管理核算，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昆明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 月—3 月，对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75244.38 万元；累计支出 75244.38 万元；无结转结余。2019 年—2022 年，共改造完成农村厕所 33076 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农村卫生公厕 5891 座，卫生户厕 461740 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市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县（市、区）还存在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截留挪用出借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公厕管护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嵩明、禄劝、安宁 3 个县（市）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完成数 2627 座，涉及资金 171.38 万元。

（二）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禄劝、石林、宜良、嵩明 4 个县挪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044.42 万元。

3. 宜良县滞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787.73 万元。

4. 宜良、东川、嵩明、石林、晋宁、安宁 6 个县（市、区）应兑付未兑付 11868 座户厕奖补资金 863.26 万元。

5. 嵩明县、禄劝县 159 户农户重复享受奖补资金 13.93 万元。

6. 嵩明县、禄劝县卫生厕所奖补资金结余或结转超过 2 年，涉及资金 280.06 万元。

7. 石林县石林街道、大可乡扩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涉及资金 85.07 万元。

8. 安宁市金方街道 42 座公厕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资金 515.73 万元。

（三）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9. 嵩明县杨桥街道违规采购三格式化粪池，涉及 3387 户农户资金 196.45 万元。

10. 禄劝县和安宁市部分镇（街道）未按公平竞争原则确定卫生厕所建设施工方，涉及公厕 45 座、户厕 374 座，资金 570.15 万元。

11. 嵩明、禄劝、安宁、石林等 4 个县（市）17 座农村公厕后期管护不到位。

12. 安宁市八街街道吸粪车使用率不高，涉及 5 个行政村、6 辆吸粪车、资金 94 万元。

13. 嵩明、禄劝、石林、安宁等 4 个县（市）11 个村小组 21 座卫生

厕所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

14. 宜良县北古城镇2座公厕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涉及面积87平方米。

(四)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5. 石林县、禄劝县拖欠工程款 471.6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有关县(市)及时验收并强化卫生厕所改造数据管理。针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收回重复发放资金、缴回结余结转资金并统筹用于改厕相关工作,追回被挪用资金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及时下达或兑付奖补资金,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管护资金。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资产管理及利用,强化对农村公厕的巡查及维护,加强粪污处理收集利用;针对嵩明县杨桥街道违规采购三格式化粪池及宜良县北古城镇2座公厕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后期管护;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三是严格核实数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昆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进行整改。根

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反映，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嵩明等 3 个县（市）虚报卫生户厕改建任务完成数 2627 座的问题，已完成户厕改建 2315 座，312 座户厕因农户无改厕意愿，涉及的 25.19 万元上缴同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禄劝等 4 个县挪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044.42 万元的问题，已归还原渠道 1968.45 万元，石林县、宜良县剩余 2075.97 万元还未归还，正在整改。针对宜良县滞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787.73 万元的问题，已累计拨付 272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筹措，正在整改。针对东川等 6 个县（市、区）应兑付未兑付 11868 座户厕奖补资金 863.26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兑付 7632 座 596.12 万元，宜良县 4246 座 254.76 万元还未兑付，正在整改。针对嵩明县、禄劝县 159 户农户重复享受奖补资金 13.93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 13.93 万元并上缴同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嵩明县、禄劝县卫生厕所奖补资金 280.06 万元结余或结转超过 2 年的问题，禄劝县、嵩明县的相关单位已将结转结余资金 280.06 万元上缴县财政，完成整改。针对石林县 2 个乡镇街道扩大范围使用管护资金 85.07 万元的问题，石林街道收回并归还资金原渠道 61.71 万元，大可乡归还资金原渠道 23.36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安宁市 42 座公厕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金方街道已将 42 座公厕按照属地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完成整改。针对嵩明县杨桥街道违规采购三格式化粪池的问题，嵩明县杨桥街道党工委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完成整改。针对禄劝县和安宁市部分镇（街道）未按公平竞争原则确定卫生厕所建设施工方的问题，安宁市八街街道、禄劝县团街镇、翠华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团街镇、翠华镇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厕所

改造的实施，完成整改。针对嵩明等4个县（市）17座农村公厕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4县已采取有效措施，已对损坏的灯具、水龙头等进行了检修更换等维护，上锁公厕已开放使用，并制定公厕管护制度及定期巡查，完成整改。针对安宁市八街街道6辆吸粪车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八街街道已结合实际制定吸粪车使用方案及考核制度，完成整改。针对禄劝、石林等4个县（市）21座卫生厕所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问题，对粪污直排的厕所安装堵头封堵或接入污水管网，并动员农户及时清掏，完成整改。针对宜良县北古城镇2座公厕建设占用基本农田87平方米的问题，北古城镇已将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两座公厕纳入农村居民点用地范围，相关编制结果待省市审核入库，正在整改；针对石林县、禄劝县拖欠工程款471.64万元问题，禄劝县、石林县已根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完成支付，完成整改。

临沧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3 月对临沧市 2019 年至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相关任务完成、资金分配拨付及资产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临沧市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33426.37 万元，累计支出 20018.08 万元；上级累计下达临沧市“厕所革命”改建任务 259782 座，其中：村（社区）公厕 856 座、农村户厕 258367 座、村镇学校厕所 559 座。完成村（社区）公厕 922 座、农村户厕 289165 座、村镇学校厕所 542 座改建任务。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临沧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区）委、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全市“厕所革命”工作稳步推进，如厕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幅提升。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临沧市仍然存在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补助资金滞留等问题，需要纠正和解决。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临翔区教育局虚报改造任务数 6 座，套取补助资金 25.7 万元。

(二) 云县教育体育局未完成中小学校卫生厕所改建项目目标任务 36 座。

(三) 临翔区等 7 个县(区) 应兑付未兑付 150550 户户厕奖补资金 7401.13 万元。

(四)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挪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56.41 万元。

(五) 云县、凤庆县财政局滞留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5332.14 万元。

(六) 云县等 8 个县(区) 重复发放“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涉及农户 405 户、资金 23.3 万元。

(七) 新建 37 座农村公厕没有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 临翔区 2 辆吸粪车闲置, 涉及资金 25.8 万元。

(九) 临沧市凤庆县等 8 个县(区) 拖欠“厕所革命”工程款共计 6099.21 万元, 涉及 446 个施工单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临翔区教育体育局虚报改造任务数 6 座, 套取补助资金 25.70 万元的问题, 要求对套取补助资金 25.7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云县教育体育局未完成中小学校卫生厕所改建项目目标任务 36 座的问题, 要求云县尽快完成旱厕改建任务; 针对临翔区等 7 个县(区) 应兑付未兑付 150550 户户厕奖补资金 7401.13 万元的问题, 要求临翔区等 7 个县(区) 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针对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挪用专项资金 456.41 万元的问题, 要求永德县追回被挪用资金 456.41 万元, 归还原资

金渠道；针对云县、凤庆县财政局滞留中央和省级下拨的补助资金 5332.14 万元的问题，要求云县、凤庆县及时下达奖补资金；针对云县等 8 个县（区）重复发放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405 户资金 23.3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追回重复支付的奖补资金，要求云县等 8 个县（区）强化户厕改造申报及资金兑付的监管，严格审核把关；针对新建农村公厕 37 座没有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临翔区 2 辆吸粪车闲置涉及资金 25.80 万元的问题，要求临翔区尽快完善车辆相关手续、完成车辆落户，使其发挥作用；针对临沧市凤庆县等 8 个县（区）拖欠“厕所革命”工程款共计 6099.21 万元，涉及 446 个施工单位的问题，要求凤庆县等 8 个县（区）及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厕资产移交、用地等手续，加强资产管理，提高管护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层层把关审核，减少工作失误，避免损失浪费；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并使用好管护资金，做好农村厕所日常维护。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问题，临沧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整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情况如下：临翔区教育局虚报改造任务数 6 座，套取补助资金 25.70 万元问题，资金已上缴省级财政；云县教育局未完成中小学校卫生厕所改建项目目标任务 36 座问题，已完成改建；临翔区等 7 个县（区）应兑付未兑付 150550 户户厕奖补资金 7401.13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已整改 362.40

万元；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挪用“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56.41 万元问题，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云县、凤庆县财政局滞留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5332.14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已整改 16.40 万元；云县等 8 个县（区）重复发放“厕所革命”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405 户资金 23.30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追回重复支付的奖补资金；新建农村公厕 37 座没有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产权移交；临翔区 2 辆吸粪车闲置，涉及资金 25.80 万元问题，已办理相关手续；凤庆县等 8 个县（区）拖欠“厕所革命”工程款共计 6099.21 万元涉及 446 个施工单位问题正在整改，已完成整改 50 万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3—4 月，对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是省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资源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1 个处（室、局）以及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下属 16 个二级预算单位，5 个三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123 人，核定车辆编制 120 辆。2022 年末实有人员 972 人，实有车辆 92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编制和批复预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和有关财经法规。财务核算基本完整真实反映了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往来款长期挂账、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历年结余资金未按要求及时上缴省财政 7480.54 万元。

2.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资金长期闲置 524.97 万元。

3.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结余资金非税收入 90.07 万元未上缴财政。

4. 省自然资源厅 237.28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5. 3 个事业单位将委托服务收入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少计收入 2797.71 万元。

6. 7 个事业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合计 12752.5 万元。

（二）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7. 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执行率低，未专款专用。

（三）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8. 省地质技术信息中心决算报表账表不符 2001.84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省自然资源厅及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固定资产账卡、账实不符 28.27 万元。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省自然资源厅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度。

11. 省自然资源厅 10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

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历年结余资金 7480.54 万元未按要求及时上缴、项目资金 524.97 万元长期闲置、非税收入 90.07 万元未及时上缴、结余资金 237.2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等问题，要求及时上缴省财政。对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将收入作预收账款核算未及时结转问题，要求清理预收账款，及时结转预算收入。对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全面清理并结清债权债务。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执行率低问题，要求加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决算报表账表不符问题，要求调整账目。对固定资产账卡、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调整卡片账和会计账。对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度问题，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对等保三级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问题，要求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及时结清往来款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下属单位历年结余资金未按要求及时上缴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将历年结余资金 7480.54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项目资金长期闲置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将长期闲置项目资金 524.97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将非税收入 90.07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省自

然资源厅已将结余资金 237.28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将收入作预收账款核算未及时结转问题，其中 2 个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将预收账款结转至事业收入科目，已完成整改；1 个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结转部分收入，正在整改。对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7 个问题均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清理往来款 74.44 万元，正在整改。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执行率低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加强了对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的调度，目前已实际支出 14362.44 万元，执行率为 53.83%，正在整改。对决算报表账表不符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调整账目，已完成整改。对固定资产账卡、账实不符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调整相关卡片账和会计账簿记录，已完成整改。对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度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已完成整改。对等保三级信息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异地备份措施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异地备份，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审计的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2023年3—4月，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玉溪市发展改革委、普洱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开发区分区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度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68个（不含涉密项目）。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项目共计204个；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项目共计569个。

审计结果表明，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管理省预算内投资资金，着力推动各类项目建设。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发展改革委还存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编制及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2. 挪用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3289.39万元。
3. 未按规定上缴前期工作经费结余177.93万元。
4. 磨憨开发区移交托管工作未按时完成移交项目资金10605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5. 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
6. 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率低。

（三）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

7. 一体化平台维护管理不规范。

（四）投资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

8. 部分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9. 3 个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未批先建。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针对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编制及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督促相关单位追回被挪用的预算内资金，并收回结余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缴入省级国库，同时完成财政权责清单移交工作，将项目资金及前期费用及时移交项目用款单位；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监管力度，督促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支付进度；针对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对平台项目信息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信息及时清理；针对投资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未批先建项目，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三是加强项目平台管理，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四是加强项目管理，推动项目进展。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2 个问题正在整改，7 个问题已完

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问题，建立项目储备库明确 2024 年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方向，将部门预算方案持续细化至项目，正在整改。针对挪用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3289.39 万元的问题，玉溪市红塔区国资公司转拨玉溪润城投资公司 1943.23 万元已退回，并使用自有资金填补区水利局土地征收补偿占用经费 1094.96 万元，已完成整改；普洱绿色工业投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挪用资金进行填补，已累计支出前期工作经费 249.59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规定上缴前期工作经费结余 177.93 万元的问题，玉溪云储粮食储备公司已将前期工作经费结余 177.93 万元退回省财政厅，已完成整改。针对磨憨开发区移交托管工作未按时完成移交项目资金的问题，昆明市与西双版纳州已达成共识，双方签订结算清单，已完成整改。针对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问题，已督促各州（市）加快建设进度，截至 12 月 7 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投资均已完成 80% 的目标，已完成整改。针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率低的问题，玉溪市、普洱市、磨憨开发区已加快中央预算内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支付率，已完成整改。针对一体化平台维护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组织各州、市相关部门对平台项目基本信息、调度数据等开展自检自查，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有关项目单位已加强管理，明确完成时限，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整改。针对 3 个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整改方案，按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3—4 月对省科学技术厅（简称省科技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科技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省科技工作，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科技厅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40673.6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28236.48 万元，预算调减 87562.8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136903.17 万元，总支出 137189.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68.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83.6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科技厅能够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开展工作，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审计也发现，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科技厅科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下达预算的项目未

纳入项目库管理。

2. 省科技厅未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4600 万元。

3.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简称云科院）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涉及金额 211.90 万元。

4. 云科院挪用科技项目资金支付办公用房维修费用 57.56 万元。

5. 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违规聘用、新增、借调编外人员及安排外聘人员从事重要工作。

6. 6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32.59 万元。

7. 2 家单位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 89.16 万元。

（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8. 云科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前支付设备款 118.60 万元。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省科技厅 3 个信息系统共计 765.58 万元未计入资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

针对省科技厅科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下达预算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问题，要求省科技厅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不可执行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针对省科技厅未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问题，要求省科技厅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云科院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问题，要求云科院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实施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针对云科院挪用科技项目资金支付办公用房维修费用 57.56 万元问题，要求云科院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将挪用资金归还原渠道；针对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违规聘用、新增、借调编外人员及安排外聘人员从事重要工作问题，要求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全面梳理编外人员情况，严格执行编外人员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审批使用借调工作人员；针对 6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32.59 万元问题，要求对 6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 2 家单位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 89.16 万元问题，要求对项目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云科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前支付设备款 118.60 万元问题，要求云科院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针对省科技厅 3 个信息系统共计 765.58 万元未计入资产问题，要求省科技厅将未入账的 3 个信息系统补录入账计入资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编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三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提高信息化建设能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科技厅认真进行了整改，涉及 9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省科技厅科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下达预算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问题，省科技厅强化科技项目库的建设与管理，未完成可

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的项目，一律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安排范围，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科技厅未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问题，省科技厅从 2024 年起将科技贷款风险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云科院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问题，云科院将严格按照程序实施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事项，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云科院挪用科技项目资金支付办公用房维修费用 57.56 万元问题，云科院已将挪用资金归还原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违规聘用、新增、借调编外人员及安排外聘人员从事重要工作问题，省科技厅机关进一步规范借调人员审批流程，3 家下属单位将严格执行编外人员管理规定，2 家下属单位分别续签劳动合同和解除劳动关系，云科院将编外人员调离财务出纳等管理工作岗位，已完成整改；针对 6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32.59 万元问题，省科技厅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 2 家单位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 89.16 万元问题，省科技厅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 2 家单位项目结余资金 71.45 万元上缴省财政，涉及住房维修基金 17.71 万元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云科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前支付设备款 118.60 万元问题，云科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科技厅 3 个信息系统共计 765.58 万元未计入资产问题，省科技厅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未入账的 3 个信息系统完成补录入账计入资产，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2—5 月，对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农科院）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农科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综合性、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农科院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01059.50 万元。2022 年省农科院部门总收入 87484.63 万元，总支出 82263.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04.25 万元，当年分配结余 105.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20.11 万元。省农科院期末事业单位资产合计 118928.10 万元、负债总额 4552.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4375.7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农科院能够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方面的职能职责组织项目立项和实施，启动“百团千员助农增收”等农科系列行动。但审计也发现，省农科院及下属研究所仍然存在预算项目申报和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内部控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花卉研究所（以下简称花卉所）虚假申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2016.94 万元。

2. 省农科院向下属 13 个研究所违规收取科研项目间接费 243.16 万元。

3. 省农科院未按规定提取并发放科技成果转化奖金 138.74 万元。

4. 省农科院、甘蔗研究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24 万元。

5. 花卉所签订虚假合同列支财政资金 5 万元。

6. 省农科院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4.06 万元。

7. 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热经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54 万元。

8. 省农科院“现代科研院所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不准确，以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公用经费 330 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省农科院“农业科技成果示范与推广专项经费”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10. 省农科院下属 3 个研究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省农科院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职，导致国有资产使用收益 756 万元面临损失风险。

12. 省农科院国有资产债权 17227.31 万元未在财务账反映，面临损失风险。

13. 花卉所违规转移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671.58 万元。

14. 省农科院、花卉所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使用收益 627.55 万元。

15. 省农科院无偿提供国有资产给所属公司对外经营，涉及资产价值3159.17万元。

16. 省农科院坐支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出租收益621万元。

17. 花卉所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77.76万元。

18. 省农科院及下属4个研究所未在单位财务账反映长期股权投资1664.07万元。

19. 省农科院、热经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0. 省农科院下属16个研究所1438项专利、268项植物新品种未登记无形资产账。

（四）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21. 省农科院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与相关规定不符。

22. 热经所未严格执行租赁社会车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3. 省农科院未制定编外聘用人员相关制度或办法。

24. 省农科院86名在职人员未经报批经商办企业。

25. 省农科院未明确对外投资相关权益管理责任。

26. 省农科院未定期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

27. 省农科院资金支出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资金支出业务存在潜在风险。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28. 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质标所）信息化项目超进度付款3.4万元。

29. 质标所信息化项目建成后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涉及金额34万元。

30. 省农科院下属 4 个研究所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1. 省农科院及下属 6 个研究所 9 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六)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现的问题

32. 热经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50.57 万元。

(七)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33. 质标所私设“小金库” 2106.1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花卉所套取财政资金、签订虚假合同列支财政资金、违规转移、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的问题，热经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省农科院无偿提供国有资产给所属公司对外经营的问题，对违规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省农科院违规收取科研项目间接费的问题，要求将收取的经费结余 170.82 万元退还。针对省农科院未按规定提取并发放科技成果转化奖金的问题，要求清理收回。针对省农科院、甘蔗研究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归还资金原渠道。针对省农科院违规列支会议费的问题，要求按规定支出会议费。针对省农科院以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公用经费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准确申报项目预算。针对省农科院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要求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针对省农科院下属 3 个研究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问题，要求采取措施纠正偏离既定目的的绩效目标。针对省农科院国有资产债权未在财务账反映的问题，要求反映国有资产债权。针对省农科院坐支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出租收益的问题，要求加强管理。针对省农科院及下属 4 个

研究所未在单位财务账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问题，要求在单位财务账反映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披露。针对省农科院、热经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针对省农科院下属 16 个研究所专利、植物新品种未登记无形资产账的问题，要求登记入账。针对省农科院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与相关规定不符、未制定编外聘用人员相关制度或办法、未明确对外投资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未定期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资金支出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要求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针对热经所未严格执行租赁社会车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针对省农科院 86 名在职人员未经报批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要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创办企业的管理。针对质标所信息化项目超进度付款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针对质标所信息化项目建成后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要求补录入账。针对省农科院下属 4 个研究所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问题，要求尽快制定预案。针对省农科院及下属 6 个研究所 9 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要求尽快确定安全保护等级。针对热经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要求支付拖欠的账款 50.57 万元。针对省农科院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职，导致国有资产使用收益面临损失风险、质标所私设“小金库”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财经纪律意识，从严从实加强内部监管。二是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农科院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要求立行立改及分阶段整改的29个问题已整改完毕，要求持续整改的3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具体情况如下：对花卉所虚假申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签订虚假合同列支财政资金、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的问题，热经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省农科院无偿提供国有资产给所属公司对外经营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将相关资金1676.07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对省农科院向下属13个研究所违规收取科研项目间接费的问题，已将违规收取的经费结余170.82万元退还。对省农科院未按规定提取并发放科技成果转化奖金的问题，已将能收回的132.52万元清理收回。对省农科院、甘蔗研究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专项资金的问题，已归还原资金渠道24万元。对省农科院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的问题，省农科院已重新修订制度。对省农科院项目申报不准确，以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公用经费的问题，已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进行纠正。对省农科院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已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进行修正。对省农科院下属3个研究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问题，已实现绩效目标。对省农科院国有资产债权未在财务账反映，面临损失风险的问题，已建立备查账，并在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对花卉所违规转移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的问题，正在整改，制定分年度缴款计划，预计2025年6月整改完成。对省农科院、花卉所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使用收益的问题，省农科院已收回使用收益79.53万元并上缴省级财政；花卉所正在整改，制定分年度缴款计划，预计2025年6月整改完成。对省农科院坐支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出租收益的问题，已明确要求今后将足额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益。对省农科院及下属4个研究所未在单位财务账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问题，省农科院正在整改，花卉所已完成长期股权投资1万元的清理工作；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已收回长期

股权投资 32 万元；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和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正在对投资情况进行清理。对省农科院、热经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省农科院已完成资产处置登记手续，进行了会计处理；热经所对盘亏的 12 项固定资产实物已全部找到，做到账实相符，并将少计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对省农科院下属 16 个研究所未登记无形资产账的问题，已将清理后存有的 1026 项专利、265 项植物新品种登记入账。对省农科院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与相关规定不符、热经所未严格执行租赁社会车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制定编外聘用人员相关制度或办法、未明确对外投资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未定期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资金支出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已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对省农科院 86 名在职人员未经报批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已进行了清理规范。对质标所信息化项目超进度付款 3.4 万元的问题，已提醒各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质标所信息化项目建成后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已对资产补录入账。对省农科院下属 4 个研究所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问题，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省农科院及下属 6 个研究所 9 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已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对热经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已支付完毕。对省审计厅移送处理的问题，相关部门正在核查中。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保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3 月，对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9—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9—2022 年，保山市共改造完成农村厕所 247705 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30861.69 万元；累计支出 25248.41 万元，资金结转 5613.28 万元；共有农村卫生公厕 3080 座，卫生户厕 246222 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山市基本执行了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县（市、区）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重复发放奖补资金、公厕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施甸县未完成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 2296 座。

2. 隆阳区部分乡镇公厕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提前支付资金 152 万元。

(二) 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隆阳区、龙陵县本级配套的农户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未到位 5561.56 万元，涉及农户 91448 户。

4. 隆阳区财政局应拨未拨农村厕所项目资金 1639.84 万元。

5. 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以及应发放未发放补助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360 户，多发放资金 10.46 万元。

6. 隆阳区、龙陵县重复发放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71 户、资金 3.98 万元。

7. 隆阳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卫生公厕、学校公厕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金额 524.72 万元。

(三) 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8. 隆阳区 2 座公厕选址不当，处于关闭或无人管护状态。

9. 隆阳区、龙陵县 20 座公厕落实管护政策不到位。

10. 隆阳区未落实建立公厕管护机制有关政策规定。

11. 隆阳区吸粪（污）车运营未实现预期目标。

12. 隆阳区、龙陵县 20 个村小组户厕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或路边，涉及 776 座户厕。

13. 隆阳区、施甸县 2 座公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5.04 平方米。

14. 腾冲市、昌宁县和龙陵县 5 座公厕未经报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或耕地、水田 181.84 平方米。

(四)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5. 隆阳区、龙陵县拖欠学校公厕建设工程款 165.86 万元。

(五)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问题

16. 隆阳区 3 个问题未彻底整改完毕。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认真核算户厕建设任务量，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证改造目标的实现；同时严格按照程序对乡镇公厕建设项目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兑付资金。针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及时下达资金，尽快兑付农户补助资金，收回重复发放及多发放资金，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厕纳入资产管理。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公厕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理选择公厕建设地点，落实并建立有效的管护机制；针对 2 座公厕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问题，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彻底整改。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二是及时拨付已承诺兑付的奖补资金；三是加强已建厕所的后期管护；四是严格核实数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保山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需要整改的 16 个问题除 4 个问题正在整

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施甸县未完成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 2296 座的问题，通过使用其他补助资金完成改造户厕 2336 座，结余的 114.8 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施甸县 2023 年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部分乡镇公厕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提前支付资金 152 万元的问题，已约谈相关乡镇，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验收工作、拨付项目资金，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和应发放未发放奖补资金的问题，已收回超标准、重复发放资金 10.46 万元，已兑付上级奖补资金 10.46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龙陵县重复发放奖补资金 3.98 万元的问题，已清退完毕，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金额 524.72 万元的问题，相关资产已登记造册，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 2 座公厕选址不当，处于关闭或无人管护状态，隆阳区、龙陵县 20 座公厕落实管护政策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实施管理维护，更换、修理损坏器具，并制定公厕管护制度及定期巡查，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未落实建立公厕管护机制有关政策规定的问题，已修订完善管护方案 11 个，调整补充保洁员 926 人，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吸粪（污）车运营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问题，建立乡镇（街道）统一清掏机制，探索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化运营方式，解决车辆运维资金困难问题，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龙陵县 20 个村小组 776 座户厕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或路边的问题，采取建设、连通污水管网、农户自行收集污水等方式治理，完成整改。针对 3 县（市）5 座公厕未经报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或一般耕地、水田的问题，其中 4 座通过采取处罚、缴纳植被恢复费等措施，完善补办用地手续，完成整改，1 座公厕经勘察未占用。针对隆阳区、龙陵县拖欠学校公厕建设工程款 165.86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支付，完成整改。针对本级配套的农户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未到位 5561.56 万元的问题，隆阳区制定整改方案，分年度分批次逐步拨付，计划于 2027 年 4 月 20

日前拨付完毕；龙陵县已筹措资金完成兑付 572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拨付，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财政局应拨未拨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资金 1639.84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631.96 万元，剩余未拨付资金，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前拨付完毕，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以前年度审计发现 3 个问题未整改完毕的问题，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整改。